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培训机构管理手册

目录

一、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简介	2
二、培训与考试项目介绍	3
新媒体营销	3
全国计算机速录等级考试	3
实用商务英语等级考试	4
全国中小企业舞台灯光技术设计工程师培训考试	5
中小企业音频技术培训暨全国专业扩声系统设计应用能力考试	6
照明技术设计培训考试	6
电气智能化工程师培训考试	7
企业信息总监及企业转型升级董事会秘书	7
新能源工程师	7
其他培训与考试标准	8
三、培训与考试培训合作机构管理办法	9
第一条 主旨	9
第二条 培训合作机构的划分	9
第三条 培训合作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0
第四条 培训合作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11
第五条 考核	11
第六条 财务结算	12
第七条 特别说明	12
四、代理商业务人员行为规范	12
一、规范对外宣传	12
二、规范代理流程	13
三、信息收集注意事项	13
附件一：培训合作机构基本条件备案表	15
附件二：培训合作机构培训情况备案表	16
附件三：委托培训协议样本	17
附件四：培训合作机构教职人员配备须知	21
附件五：考试管理	22
附件六：培训组织管理	24
附件七：课程认证管理办法	25
附件八：证书管理制度	26

前言

为了便于更好地开展“全国网络舆情技术水平考试项目”的相关考试辅导与培训工作，规范培训合作机构的对外宣传和代理流程，协调保护各方利益关系，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制定此规范。

本规范最终解释权归北京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一、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简介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中小企业司指导，面向全国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管理、中介机构提供全面服务的门户网站，同时，也是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基础工作平台。其宗旨是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提供信息服务和其他服务，指导各级政府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各类中介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相关工作，促进和支持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2001年8月7日，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正式开通。这标志着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宽视角、大纵深、高质量、全国性的综合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来开了序幕，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已建成了一个总站，47个省级分站、1000多个地、县市级二级分站和产业分站，基本形成了以总站为龙头、以省市级网站为基础、以地、县市网站为支撑、以产业分站为补充、覆盖全国的公益性信息服务网络，并且被工信部评为首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信息服务是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最基本的服务，总站目前设有20多个大型频道，1000多个栏目，每天自主发布上千条信息，并围绕当前热点，以专题形式制作了大量重大事件、会议、活动的专题报道，开通了英语、日语、俄语等外文频道。

随着国家对中小企业日益重视，近些年连续出台有关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对这些政策的公布、解读、各界反应等进行了整理，形成当月和年度国家出台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汇编，在此基础上专门建立了中小企业政策法规库，提供国家和各级政府发布的中小企业法及相关政策的查询、解答和解读服务。

作为政府部门主管的中小企业专业网站，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除设有电子政务频道外，还开发和支持着有关政府部门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申报管理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平台”、“中小企业信息担保机构信息报送系统”等8大政务系统。

针对中小企业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难题，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围绕资金、人才、市场、技术、管理、信息化、创业等方面提供了大题的信息和对接服务，组织了上千场的培训、座谈、论坛、展览、人才对接、大学生招聘等活动。权威、及时、准确的信息以及周到的服务，使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拥有了超过100万家的注册

企业以及大量的合作伙伴，并已成为国内中小企业关注度最高，访问量最大的信息服务平台。

二、培训与考试项目介绍

新媒体营销

新媒体营销应用能力培训旨在提升中小微企业新媒体营销岗位人员的新媒体技术与营销推广能力。本培训通过结合互联网、移动端、第三方电商平台、搜索引擎等方面的专家授课，为学员提供最前沿的新媒体营销知识和实操技术，培训符合互联网+时代要求的优秀新媒体营销师，满足中国众多中小微企业对新媒体营销业务的需求。

培训将邀请国内新媒体营销行业知名教授和实战专家、营销型网站和搜索引擎系统的研发人员、资深专家授课，内容包括企业营销策略，营销型网站平台建设，SEO课程，基于新媒体投放的营销，新媒体整合营销和新媒体营销职业素质培养等，力争从不同角度出发，为新媒体营销行业从业人员打造最符合其发展需要的培训课程内容。（二）项目设置

1. 考试项目

新媒体营销初级、中级、高级。

2. 培训与考试对象

- (1) 各行业、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在职职工；
- (2) 准备互联网+时代实现企业顺利转型的高级企业管理人员；
- (3) 教育系统的各级各类学校，包括中职中专、高职高专、成人院校及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

全国计算机速录等级考试

（一）考试项目的总体目标

速录师是以速录技能为核心，以行业应用为重点的计算机速录职业教育和考试体系，立足在为全国中小企业中培养出大量应用型的合格人才，为用人单位速录相关岗位提供任用和选聘标准。努力推动速录师全面、健康、有序的发展。

（二）项目设置

1. 考试题型及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速度范围	考试题型	考试时间	校对时间	评分标准
速录师	一级	260 字/分以上	听打录入实操	10 分钟	10 分钟	准确率 97%
	二级	220-260 字/分	听打录入实操	15 分钟	20 分钟	准确率 95%
	三级	180-220 字/分	听打录入实操	20 分钟	30 分钟	准确率 95%
	四级	140-180 字/分	听打录入实操	20 分钟	40 分钟	准确率 95%
	五级	140 字/分以下	词语+熟文章	60 分钟	包含在内	准确率 90%

2. 培训与考试对象

(1) 面向中小企业的求职者、在职人员和文字自由职业者进行培训考试，全面提升其计算机速录技术的职业水平；

(2) 面对在校中小学教师进行电子信息教育技术培训考试，使之熟练掌握和运用计算机速录中文信息处理技术进行电子备课、课件交流、编写学生试题和学期总结，开展多媒体（包括信息课）教学和模拟测试，使用电子表格软件和自动计算学生成绩并分类排序等方面的职业技能；

(3) 面对在校大中专学生进行培训考试，使之熟练掌握计算机速录技术的职业技能；

(4) 面对部队官兵进行培训考试，使之成为军地两用的计算机速录技术的专业人才。

实用商务英语等级考试

(一) 考试项目介绍

实用英语等级培训考试是一个以鉴定英语实际应用能力为目的的考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企业信息化发展的迫切需求，推动企业电子商务发展，帮助企业转型升级。本测评体系主要对考生在英语听、说、读、写、译方面的实践技能作出等级评定，全面考查考生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立足在国际化、信息化发展新的阶段培养出大量懂英语，能与国际直接交流的专业和复合型人才。

实用商务英语等级培训考试共设三个级别：初级、中级和高级。

(二) 项目设置

1. 考试说明及建议教学总学时数

理论知识笔试：考察学员的听、写、读能力。共 90 分钟。

实践考核：以商务情景模拟的形式，开展对话、应急处理的考核。共 20 分钟。

总成绩=理论知识成绩*0.75+实践考核*0.25

建议教学总学时为 96-100 时。

2. 考试题型及说明

考试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完形填空题、写作题。

通过初级的考生，应领会掌握 1500 个左右的单词和一定数量的短语；应能在熟悉的情景中进行简单对话。（相当于初中毕业生的英语水平的普通和优秀级）

通过中级的考生，应领会掌握 3500 个左右的单词和一定数量的短语；该级考生应能在生活和工作的多数情景中进行对话，表达简单的观点和态度，说明问题，讲清过程，或描述事件。此外还能就某个一般性问题或所熟悉领域的问题进行阐述。（相当于高中和中职中专毕业生的英语水平的普通和优秀级）

通过高级的考生，应领会掌握 5500 个左右的单词和一定数量的短语；能完全理解英语，将英语运用自如，精确。该级考生应能就各种话题自如地进行对话与讨论。能就其生活或工作的多方面与他人进行深入广泛的交流，并能进行有效辩论，表明自己的观点、意见和态度。能够胜任日常生活的口头翻译，承担一般性会谈的口头翻译工作。（相当于高职高专和大学生三年级的英语水平的普通和优秀级）

3. 培训与考试对象

（1）培训对象主要面向各行业、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的有关专业人员、在职工工；

（2）准备去英语国家留学、出差和希望进入外资企业工作人员；

（3）同时面向教育系统的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小学、初中、高中、高职高专、成人院校及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

全国中小企业舞台灯光技术设计工程师培训考试

（一）考试项目介绍

通过培训使学员掌握以下理论或技能：

1. 舞台灯光的概论，光学基本理论知识，色彩学基本知识，灯光设备的布局；

2. 舞台常用名称术语；舞台照明常用灯具；特殊常用设备（烟机，干冰车）；舞台灯光控制设备概述，舞台灯光控制系统具备的基本功能；控制系统的组成；

3. 电脑灯及 DMX512 控制协议的其他舞台设备；灯光的应用原理；舞台灯光视觉空间构成；舞台布光造型基础；

4. 常用灯具的介绍；电脑灯的结构与使用；LED 灯的使用；珍珠调光控台 2010 的操作；灯光软件 wysiwg 的使用；

5. 学习并掌握信息化光学理论与计算机调光技术。

（二）培训与考试对象

1. 中小企业专业从事音响、灯光、舞美技术产品研发生产中级以上技术人员；
2. 灯光控制系统工程中级以上的设计和应用技术管理人员。

中小企业音频技术培训暨全国专业扩声系统设计应用能力考试

（一）考试项目介绍

音频技术已经成为信息技术发展的基础技术和源动力。信息技术的各个领域—数字光盘、数字家庭、宽带数据广播、IPTV 等等都与数字音频技术密不可分，音频技术已经成为信息技术的基础创新点，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最重要的基础技术之一。

音频技术和专业扩声系统设计应用，是信息专业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目前国内发展的迫切需求，本项目旨在通过组织协调社会各种基础技术和资源，为中小企业培训电声器件、电声设备及有关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应用管理能力，以及专业扩声系统设计和应用技能，以促进国内声频工程产品和声频系统工程设计和应用管理水平的提高，培养一批适应我国声频专业技术高速发展所需的技术人才。

（二）培训与考试对象

1. 中小企业专业从事音响、灯光、舞美技术产品研发生产中级以上技术人员；
2. 灯光控制系统工程中级以上的设计和应用技术管理人员。

照明技术设计培训考试

（一）考试项目介绍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人居环境的改善，我国照明科技事业得到迅猛的发展。对于室内外光环境的设计，已不仅满足于其空间的功能性质，而且越来越讲究技术与艺术的完美结合，达到与光环境的和谐统一。为贯彻国家科教兴国战略，根据“照明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要求，为培养对室内外光环境进行综合设计的人才，提高照明设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灯具设计师的职业定义：根据空间的功能性质及市场需求，对室内外灯具外型进行综合设计的人员。照明设计师的职业定义：根据空间的功能性质，对室内外光环境进行综合设计的人员。

旨在培养具有现代灯具设计思想和理念，富有想象力和创造力以及艺术素养的灯具设计人才和照明工程规划人才，满足社会、企业、市场对高质量、专业的灯具设计人才的需求，为推进我国灯具照明设计行业的发展而努力。

（二）培训与考试对象

全国中小企业照明灯具生产企业产品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设计师。

电气智能化工程师培训考试

（一）考试项目介绍

全国电气智能主要分为两大专业方向：智能建筑专业和智能工控专业。随着社会的市场需求，项目的不断扩大，陆续会增加新的专业方向。该培训立足于培养为政府机构、全国中小企业的电气智能提供技术保障的各层次专业人才，旨在构建一个能够客观评价不同层次电气智能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社会公认标准，从而建立一个高效率的、能够体现电气智能技术发展新趋势和知识系统完整性的终身学习服务机制。培育和发展先进的教学产品和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各类电气智能专业人才的教育培训与考试，并为业界建立可靠、有效地电气智能人才的考核体系与衡量标准。

（二）培训与考试对象

全国中小企业中专业从事电气智能方向的设计和应用技术管理人员。

企业信息总监及企业转型升级董事会秘书

（一）考试项目介绍

董事会秘书是掌管董事会文书并协助董事会成员处理日常事务的人员，是为企业股份改制而设立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培训，使得学员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改制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掌握财务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有关知识，提升中小型及大型企业员工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强化学员在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教学中提供微软、万科、上汽集团、苏宁等事例加深对财务全景和理念的认识。

（二）培训与考试对象

1. 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所有者和最高领导层，包括上市（和准备上市）企业的首席执行官、董事长、董事。
2. 非上市母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监事、董事、大股东代表，以及关心企业制度建设的创业者和高管人员。

新能源工程师

（一）考试项目介绍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新能源推广应用的方针政策；统筹推进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探讨交流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审定促进新能源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提高各省市县、各有关部门的目标任务。新能源行业发展综述；介绍我国新能源行业近年来发展趋势与“十三五”发展前景，系统介绍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纲要。“互联网+”时代的能源行业信息化的方针政策。为探索一带一路绿色能源产业最佳发展路径，增进两岸四地的交流、探索合作新模式。工业和

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大力加强完善落实岗位管理,进一步推动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工作。

教学内容:

1.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概述
2. 农村可再生能源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 都市农业新能源现状与发展
4. 太阳能概述、太阳能集热器、太阳房的利用
5. 生物质能的能源研发与利用
6. 核聚变能在我国的利用
7. 太阳能在北京都市农业中的应用实例
8. 地热能的研究与应用
9. 海洋能的利用推广

教学难点:

10. 风能基本知识
11. 风能资源与风能利用概况
12. 风力机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13. 风力机的应用

(二) 培训与考试对象

1.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企业内训人员及企业战略规划中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

2. 全国各相关高校和职业学院、培训机构等相关院系负责人、专业/学科负责人及骨干教师等从事新能源高等院校师生;新能源相关的设计、工程研发单位等;

其他培训与考试标准

新媒体营销、实用商务英语等级考试、全国计算机速录等级考试、电气智能化工程师、照明技术设计、中小企业音频技术培训暨全国专业扩声系统设计、全国中小企业舞台灯光技术设计类培训、企业信息总监及企业转型升级董事会秘书等培训与考试项目为中小网独家项目,可根据培训与考试对象、考试内容、考试级别选择设置课程。除上述考试项目外,培训基地与其代理商可进行的其他考试项目均严格按照工信部教育考试中心的相关条例开展培训工作。

三、培训与考试培训合作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主旨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的舆情培训与考试项目由北京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培训部负责；

为明确委托方与合作伙伴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培训合作机构项目执行行为，培育良好的合作秩序，特制定本办法，由委托方与培训合作机构共同遵照执行；

本办法规定委托方与各级培训合作机构之间的关系应遵循诚信、互利、公平的原则进行有效合作，如遇纠纷应以维护委托方品牌、保障客户利益为目标予以解决。

第二条 培训合作机构的划分

1、培训合作机构的界定

本办法中培训合作机构是指与委托方签订代理协议，在一定范围内代表委托方开展舆情培训与考试活动，从中获得资金收入的企、事业单位。

2、培训合作机构的分类

（1）全国运营代理：是指按委托方要求在全国范围和一定期限内享有项目运营权的机构，全国运营代理可以按要求发展二级培训合作机构，但须经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审核备案。计划不超过 3 家；

（2）二级代理：是指在指定区域内代理本项目，或由全国运营培训合作机构发展的下级培训合作机构，依据自身能力完成相应级别培训与考试指标并获取合理费用的培训合作机构。二级培训合作机构不享有本地区的代理专营权，委托方在同一地区和期限内，可选定一家或几家客户作为一般代理商，其各自业务互不干涉。

3. 代理区域的划分

（1）省份分类（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状况划分）

一类省份：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北京、上海

二类省份：河北、河南、湖北、四川、辽宁、重庆、天津

三类省份：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山西、陕西、宁夏、甘肃、安徽、江西、湖南、广西、贵州、云南、新疆

特殊省份：西藏、青海、海南、香港、澳门

（2）城市类别

一类城市：深圳、广州、南京、杭州、温州、苏州、成都、大连、哈尔滨、沈阳、武汉、佛山、青岛、烟台、无锡、石家庄、济南、泉州、福州、台州、东

莞、厦门、西安、合肥、长沙、珠海、宁波、太原、昆明、南宁、柳州、贵阳、郑州、南昌、惠州、徐州

二类城市：扬州、金华、绍兴、南阳、长春、吉林、秦皇岛、乌鲁木齐、大庆、呼和浩特、德州、潍坊、东营、济宁、威海、日照、淄博、泰安、临沂、枣庄、聊城、中山、邯郸、邢台、镇江、鞍山、唐山、常州、保定、银川、洛阳、嘉兴、桂林、兰州、漳州、肇庆、江门、海口、株洲、连云港、泰州、南通、包头、茂名、盐城、新乡、廊坊、沧州、芜湖、湖州、梧州、马鞍山、安阳、梅州、常德、三明、湛江、汕头、岳阳、湖州、衡阳、襄樊、宜昌、九江、北海、齐齐哈尔、德阳、荆州、黄冈、信阳、焦作、安阳、周口、许昌、淮安、衡水、揭阳市、大同、咸阳

第三条 培训合作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具备条件的培训合作机构，在双方互惠互利的前提下，委托方将与之签订委托协议书。

1、培训合作机构须是经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完善的经营组织机构、良好的商业信誉，并配有一定数量的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

2、培训合作机构须具有足够的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和充足的流动资产（不低于 50 万），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培训专用资金不少于 20 万；

3、培训合作机构需成立专项业务部门及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本项业务，并将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报委托方审核备案。该业务部门应有专门的办公室、办公设备和通讯设施，并拥有专职业务人员，同时应具备开展业务所需专项预算资金；

4、培训合作机构需要熟悉培训与考试业务，有舆情培训的师资力量，有培训场地等硬件条件；

5、具有固定的办公场地，良好的办公设备和环境。单位办公场地不小于 200 m²；配备计算机、电话、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和打印机等基本设备。培训教室面积不少于 100 m²（可由多个教室面积组成，但至少有一个教室面积不少于 60 m²）。配备有投影仪、印象、白板等培训基础设备；

6、在签订委托合同后，均需制定业务开展计划书并报委托方备案；

7、配备培训教务管理和学员服务专职人员，配备足够的考试培训市场宣传和商务人员；设专职培训负责人 1 名，负责授权培训的总体工作；至少设教务人员 2 名，具体负责教务管理和学员服务实施工作；至少设市场宣传人员 1 名，负责培训的渠道管理和市场宣传工作；代理商自有或外聘讲师至少 6 名，授课讲师均需具备工信部课程讲师备案资格，且可以完成全部培训项目的课程授课；

8、培训合作机构需根据自身及实际情况，结合委托方提供的业务指导材料，制定一套完整、有效的标准化操作程序，并提交委托方审核通过，使本项业务规范、顺利地进行；

9、申请代理商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培训合作机构备案表，见附件一；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加盖单位公章的上一年财务报表；
- (5) 机构简介、开户银行账号；
- (6) 教师人员名单（包括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
- (7) 教学大纲。
- (8) 课程开班计划

第四条 培训合作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1. 代理商必须严格遵守委托培训代理协议；

2. 代理商负责直接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培训学员，组织和实施全国网络舆情技术考试项目的培训方案。在组织考试时，应坚持严谨、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以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的名义，从事任何与培训方案和协议无关的经营性活动；

3. 培训基地应按照中心要求进行规范宣传，对于违规宣传活虚假宣传的行为，一经查实，中小网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撤销代理商资格；

4. 代理商必须保证联系信息正确无误，应安排专人负责培训业务联系，确保与中小网沟通顺畅；

5. 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小网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按时缴纳各项费用，严格执行代理商审查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6. 代理商每新发展一家下级代理商需提供有关该代理商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培训条件（场地、设备、人员、资质等）、师资、教材、教学大纲等，经审核同意后，该下级代理商方可正式代理本委托项目。

7. 代理商须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考试，维护考试项目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五条 考核

1. 考核期限以代理期为准，从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至次年的对月对日止；

2. 全国运营培训合作机构年培训与考试人数不少于 500 人；

3. 二级培训合作机构年培训与考试人数不少于 100 人。

4. 相应级别培训合作机构未能按照人数要求完成培训任务，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有权向其征收双倍管理费用。

第六条 财务结算

1、委托方与培训合作机构按培训批次进行结算，但必须交纳相应的保障金，其具体数额在代理合同中详细议定；

2、按照合同要求，培训合作机构将相关费用统一汇入委托方指定账号或全国培训合作机构商账号；

3、业务人员经手的财务票据，一定要仔细检查，防止出现错票和假票；

4、培训课程要严格按对外公开的价格向客户报价，并记录备案（含报价时间、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所报价格情况等），不得有不合理的加价、高价收费。

第七条 特别说明

1、培训合作机构只能以“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培训与考试培训合作机构的身份开展相关宣传与培训考试活动；

2、培训合作机构及其业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冒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培训与考试中心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如在业务开展中出现矛盾和纠纷，应及时反馈委托方协调处理；

4、保密条例：培训合作机构必须严守与委托方合作及有关交易机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四、代理商业务人员行为规范

一、规范对外宣传

1. 培训合作机构作为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考试辅导与培训承办单位，在各项活动中应据实宣传，避免使用“全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的名称，致使学员混淆代理培训机构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的关系，从而影响考试培训的进程；

2. 严禁假借政府名义开展业务，在招生过程中向客户鼓吹、夸大服务内容；

3. 在宣传中要规范使用证书的全称，不得在证书名称前冠以“中国”、“全国”及“职业资格认证”等字样。同时规范宣传证书作用，不应以“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或者用人单位对人员进行任用、考核、聘用和能力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宣传点；

4.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对各培训合作机构授权以培训业务为主，其他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的活动、宣传材料，各培训合作机构须先报送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工信部教育考试中心备案，审查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5. 各培训合作机构在开展培训过程中，可将培训通知发布到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各培训合作机构的网站宣传中，避免使用“全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

中心”字样；

6. 代理商（包括下级代理商）向外发布的培训及考试通知需提前 2 周提交公布并备查。

7. 严禁代理商之间私自倒货。对于不据实宣传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培训培训机构，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规范代理流程

1. 作为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培训项目的全国培训合作机构，在开展培训工作中不得和除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以外的机构开展同类合作，若出现交叉代理的情况，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有权取消与该培训合作机构的合作关系；

2. 各培训合作机构应严格遵守代理协议，不得出现虚假宣传、过度宣传、跨范围开展培训等情况；

3. 做到公平竞争，不在同事或同行业间开展恶性竞争；

4. 做到诚实守信，不向客户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证明。

三、信息收集注意事项

1.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反馈要及时、准确、全面；

2. 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同时，要积极调查市场需求状况和发展趋势，搜集新的信息，开拓新市场；

3. 定期整理和分析市场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反馈。

4. 培训合作机构应根据每年度培训学员情况进行汇总并形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数、开班情况、教师简介、意见建议等。

- 附件一：培训合作机构基本条件备案表
- 附件二：培训合作机构培训情况备案表
- 附件三：委托培训协议样本
- 附件四：培训合作机构教职人员配备须知
- 附件五：考试管理
- 附件六：培训组织管理
- 附件七：课程认证管理办法
- 附件八：证书管理制度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北京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附件一：培训合作机构基本条件备案表

代理商名称		
规模与资产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培训专用资金	
场地、设备	单位办公场地（m ² ）	
	是否计算机、电话、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和打印机等基本设备	
	培训教室面积（>100 m ² ）	
人员队伍配备	职培训负责人（名）	
	教务人员（名）	
	市场宣传人员（名）	
	自有或外聘讲师（名）	
课程项目		
教材备案		

附件二：培训合作机构培训情况备案表

培训科目			培训地点		批次		培训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课程名称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电话	工作单位	地址	邮编

照片表

培训机构编码：

培训日期：

序号	1	姓名	序号	2	姓名	序号	3	姓名	序号	4	姓名	序号	5	姓名
贴照片			贴照片			贴照片			贴照片			贴照片		

附件三：委托培训协议样本

编号：SME-PX-_____

委托培训协议

《全国信息化技术人才培养工程》项目

201_ _

甲方：北京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院 5014 室

联系人：刘晓滨

电话：010-68576950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以分享、合作、发展、共赢为理念，利用双方的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委托培训协议：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和考试中心颁发的技术培训认证项目；

2. 技术培训认证范围包括：_____。以上项目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和考试中心审批备案；

3. 培训对象：_____。

二、委托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期__年，如需延长本协议期，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三、甲方职责

1. 委托并指导乙方开展_____等认证培训；

2. 负责项目开发，相关项目试题库的建立，阅卷、答辩、组织评审；

3. 负责证书颁发和注册登记；

4. 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政策支持；

5.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宣传和考试实施的有关工作。

四、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甲方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宣传推广、考生资格条件的初审、考试组织、考务管理等并参与评审工作。
2. 负责本项目的招生、考点设置和审查工作，培训学员数量为每年不低于人。
3.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考试，维护甲方考试项目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4.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开发，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5. 及时催缴认证费。
6. 承担讲课费用。
7. 委托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甲方名义开展委托内容以外的社会及商务活动。

五、项目资料提交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证书样本；
2. 乙方根据自身开展的项目内容自行编制考试大纲。
3. 考试用教材及资料提交甲方一份用于备案。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管理费用。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签约管理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2. 认证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认证费用按参考人次计算。支付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每人（¥____/人），由甲方出具发票。考试未通过的考生可免费参加补考。

2. 乙方须在考试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考试人员名单，并在考试前 5 个工作日内将应缴费用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 甲方账户：

开户行及其地址：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835 1212 0100 3040 5567 3

七、证书颁发和注册登记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认证合格人员全部有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颁发

相应级别的证书，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和考试中心网站（www.ceiaec.org）上备案，作为各单位干部选拔交流、人员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八、其他

1. 双方在利用对方名义或联合体名义开展本项目合作协议相关内容的市场开拓或其他活动时，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获得对方的书面授权或许可；

2. 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本协议：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事件；

（3）因中国政府法律、法规、政策重大调整或项目本身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 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若双方均未向对方提出续签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在此期间双方必须继续完成协议有效期内的未尽事宜；

4. 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的情形出现后，甲乙双方基于本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归于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对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可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培训合作机构教职人员配备须知

为了更好地指导培训合作机构开展全国信息人才技术培养工程工作，规范培训合作机构教职人员管理，特拟定培训合作机构教职人员配备须知。

1. 目标内容：包括建立一个良好的培训秩序、教研环境，一支团结协作、业务能力较高的教学培训队伍，积极地、创造性地完成委托培训协议中的培训任务。
2. 培训合作机构需成立专项业务部门及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本项业务，并将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报委托方审核备案。该业务部门应有专门的办公室、办公设备和通讯设施，并拥有专职业务人员，同时应具备开展业务所需专项预算资金；
3. 培训合作机构需要熟悉培训与考试业务，有舆情培训的师资力量，有培训场地等硬件条件；
4.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地，良好的办公设备和环境。单位办公场地不小于 200 m²；配备计算机、电话、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和打印机等基本设备。培训教室面积不少于 100 m²（可由多个教室面积组成，但至少有一个教室面积不少于 60 m²）。配备有投影仪、印象、白板等培训基础设备；
5. 配备培训教务管理和学员服务专职人员，配备足够的考试培训市场宣传和商务人员；设专职培训负责人 1 名，负责授权培训的总体工作；至少设教务人员 2 名，具体负责教务管理和学员服务实施工作；至少设市场宣传人员 1 名，负责培训的渠道管理和市场宣传工作；代理商自有或外聘讲师至少 6 名，授课讲师均需具备工信部课程讲师备案资格，且可以完成全部培训项目的课程授课；
6. 应根据当地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增设教师岗位类别和数量，满足本园发展和保教工作的需要，并确保在教职人员进修、病产假等情况下有可供临时顶岗的保教人员。
7. 培训合作机构需根据自身及实际情况，结合委托方提供的业务指导材料，制定一套完整、有效的标准化操作程序，并提交委托方审核通过，使本项业务规范、顺利地进行。
8. 培训合作机构教师徐定期参加师资培训及组织教学研讨活动，持续提高人员教学能力，并做好记录。

附件五：考试管理

一、培训合作机构是由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在地区或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等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采取合作授权方式设立，负责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工作的执行机构。

二、各培训合作机构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的监督、管理下，遵照相关规定，实施以下职责：

1. 发布考试公告；
2. 组织报名和发放准考证；
3. 安排考点考场；
4. 落实考试安全、保密措施；
5. 协助实施监考；
6. 与考试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培训报名

1. 各培训机构接收考生报名；
2. 各培训机构指定专人辅导考生到相应考试报名地点报名；
3.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接受人员报名并安排学员就近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四、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如实填写报名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在校学生需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证明原件；
3. 社会人员需提供从事相关工作一年以上的单位证明原件；
4. 一寸蓝底标准彩照四张。

五、参加考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后果分别予以考试成绩无效、一年内不得参加相关培训考试的处罚：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报名的；
2.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3. 扰乱考点、考场秩序，或者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
4. 在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

六、作为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工程课程的培训基地代理培训机构，有责任要求学员严格遵守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考试守则进行考试，凡是组织实施远程考试的培训机构，应要求考生遵守一下考试守则：

1.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2. 考生须携带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
3. 考生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30 分钟后方可

交卷离开，离场后不得进行续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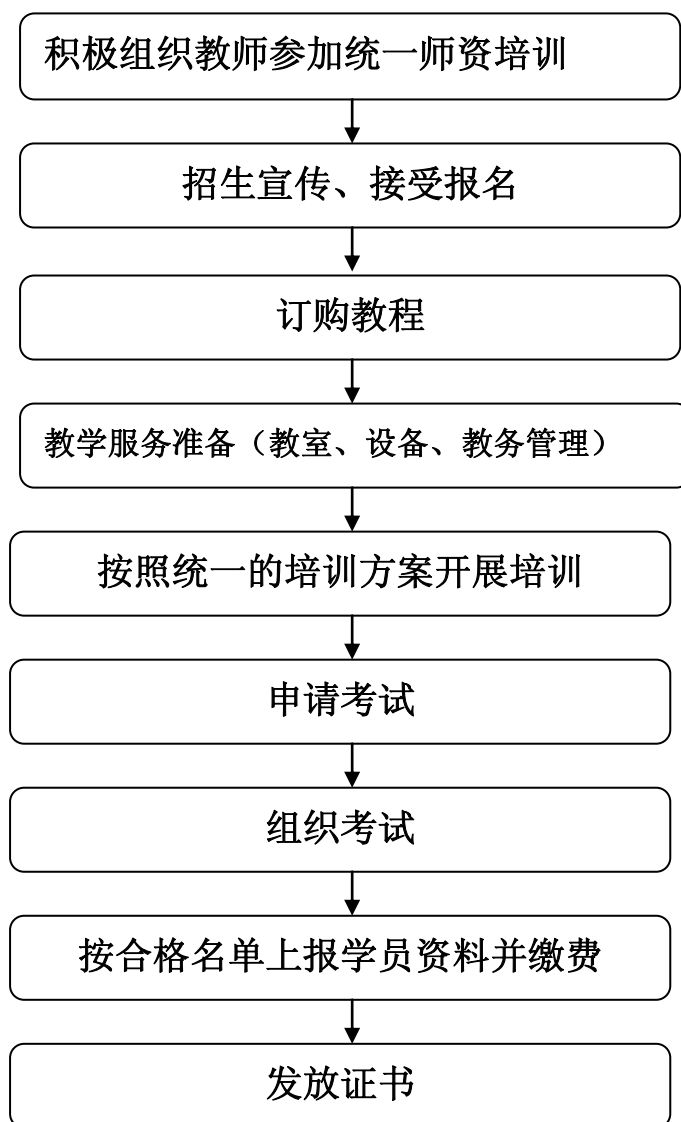
4. 进入考场后按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就坐，并将随身携带的物品（如书包、课本等）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证件放在桌上以供查验。
5. 考生只准携带必须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圆规、三角板等。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电子存储设备（如手机、电子词典、mp3）。
6. 考生答题一律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字迹要工整、清楚。答题不得书写在草稿纸上，否则一律无效。
7. 考生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否则考试成绩无效。
8. 对于涉及考试试题内容的疑难问题，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对文字印刷不清等问题可以询问。
9.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中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偷看或抄袭他人试卷，不准夹带纸条，不准换卷，严禁替考、代考等舞弊行为。考生不得将试卷（含草稿纸）带离考场。
10. 考生必须爱护考场内的公共卫生，保持良好的考试环境。
11. 考试结束，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等候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谈论。
12. 对于扰乱考试秩序，阻碍考试正常进行，经监考人员劝阻无效者，监考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考场。
13. 对于违反考场纪律，取消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14. 考试结束后，培训机构应对参加考试的考生试卷进行封存存档，以备培训基地抽样检查。

附件六：培训组织管理

一、培训组织事项：

1. 严格按照向中小网报备的培训方案开展培训，保证正常的教学时间、上机时间、辅导时间，总学时不低于规定总学时；
2. 建议采用规定或推荐的标准培训教材及资料开展培训；
3. 组织完成培训的学员参加相应考试认证；
4. 组建学院数据库，完整保存每个培训学员的相关材料和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以备核对；
5. 认真填写并上报各种教学管理数据和报表。

二、学员培训流程



附件七：课程认证管理办法

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工程作为行业培训平台，拥有丰富的培训资源。为满足产业发展对于新技术的需要，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工程还将通过课程认证的合作模式，优选培训基地现有的、成熟的课程方案，经培养工程专家委员会认定后纳入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工程课程体系，作为全国信息技术人才职业技术课程向全国推广。

一、具体要求

1. 申报课程内容与工信部产业方向紧密结合，与中小企业相关，且与现有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工程课程体系不重复；课程培养目标注重实践，理论知识能在实际工作岗位中得到有效应用；

2. 申报课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出版或内部资料均可），包括教材、讲义、课件、教学安排、练习题、试题等整套教学方案；

3. 与课程方案配套的教师培训计划；

4. 代理商须积极推广课程方案，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培训任务指标。

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1. 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工程认证申报书（纸质和电子版）

2. 教材、讲义（纸质或电子版）

3. 课件（电子版）

4. 练习题、试题（电子版）

三、审批流程

1. 认真填写《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工程课程认证申报书》，邮寄至北京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并提供电子文档发送至 luyan@sme.gov.cn；

2. 中小网在收到课程认证申报书后，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

3. 经中小网初审后，上报至工信部教育考试中心进行二次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开展相应培训考核工作。

四、课程认证的管理

1. 经审查合格的课程，使用唯一课程编号，纳入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工程技术课程体系。

2. 工信部教育考试中心对参加该课程学习和考试合格者颁发证书，并将学员资料纳入全国信息技术人才资源数据库。

附件八：证书管理制度

一、证书办理流程

1. 申报流程

①电子版：学员信息表；②纸质资料：学员信息表、照片表。

2. 资料要求

①姓名填写要求：

- 在学员信息表的电子表格中，姓名前不得出现空格；
- 姓名中如有生僻字，需在相应位置输入“*”符号，并在照片表的姓名位置注明拼音。

②身份证号填写要求

- 在学员信息表的电子表格中，身份证号码前不能出现空格；
- 身份证号输入位数为 15 位或 18 位；
- 身份证号输入必须用文本格式，即后三位不能为“0”
- 军官证和士兵证必须严格按照证件编号填写；
- 请在半角模式下填写
- 师资证书请做特殊标明。

③照片要求

- 2 张一寸近期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
- 照片背景色可以为红色、白色或淡蓝色，其他颜色不予受理；
- 照片应保持清洁，请勿使用订书钉、曲别针等夹、别照片，以免照片受损；
- 照片背后用铅笔注明申办者姓名，请勿使用双面胶粘贴；
- 照片表的粘贴顺序必须与“学员信息表”学员姓名顺序保持一致。

3. 资料审核

中心将对学员信息表、财务统计表和照片信息进行审核，如果在过程中发现问题和差错，将及时通知有关人员进行更正和处理。

4. 缴费

培训合作机构需通过电汇、支票等方式将费用交至北京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其地址：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835 1212 0100 3040 5567 3

5. 证书发放

电子资料、纸质资料、费用交齐后的三周内，中小网将以快递的方式寄出证

书，如需加急，请自行联系物流公司。

6. 证书查询

考试合格学员的相关材料将纳入《信息技术人才库》，证书发放一个星期后可以登录 <http://www.ceiaec.org> 查询。